

# 淮南市八公山区财政局文件

淮八财[2020]11号

## 关于下达八公山区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

区属各预算单位:

根据省市财政预算编制的精神和原则,结合我区实际,经区预编制上报,区财经委审核和区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现下达八公山区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,请认真贯彻执行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点

2020 年财政工作面临的经济环境日益复杂,不确定因素增多,风险挑战增大,改革任务繁重、刚性支出增长快,收支矛盾突出,保持财政经济平稳运行的难度加大。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遵循的原则是:一是按照“保重点、控一般、促统筹、提绩效”的要求,坚持勤俭节约,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。按照国务

院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“除疫情防控外，调减其他项目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”的要求，除法定支出和政策性支出按有关比例和政策标准审核安排外，大力压缩日常工作经费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要求在去年基础上压缩5-10%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规模进一步压缩10-20%。二是在保工资、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，着重保障为民办实事的重点工程等。

1、确保基本支出。在年度预算中，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工资、公积金、医保、养老保险等基本支出，行政单位车贴、乡镇补贴、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在基本支出中安排，并预留了政策性增资、一次性工作奖励及各类社保差额等。

2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经费”。人员定额公用经费标准不变，预算单位水电电话网络等基本运转费用据实拨付，不含在定额之内。

3、提高村、居经费保障水平。根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要求，切实保障村居基层党组织专项经费和村居干部待遇，同时增加了社区党建经费210万元。行政村经费由组织部门和乡镇共同管理，社区所有经费仍由街道和主管部门共同管理。

4、按零基预算原则安排部门项目支出。按照保民生、促发展的顺序确保区委、区政府安排的工作正常开展，本年新增的项目支出要有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委和政府相关文件作为依据，需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共同承担的项目支出以省、市财政部门文件确

定的比例为依据。

5、保重点、促发展。保重点包含保人员基本支出、保农业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保、计生等重要工作实施、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、保社会稳定等，努力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。

## 二、预算执行中有关事项

1、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资金，确保2020年预算执行顺利完成。

2、2020年我区财政收入收支矛盾更加突出，收入规模小，刚性支出压力极大。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严格按预算执行，不得随意突破或更改，除政策性因素外，原则上不再受理预算追加或调整。

3、从非税收入返还安排的相关支出，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由区财政局按实际收入的缴库进度核拨经费支出。

4、街道及社区各项经费直接安排到街道，地方武装、统计、食品安全等专项业务经费编入主管部门预算，使用时由各主管部门申请，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指导各街道规范使用。

5、部门预算中列出但实际未正式立项实施的项目资金暂不下达，视工作具体推进情况在执行中据实安排。

6、在预算执行中，各单位按实际需要和序时进度，向区政府提出用款申请，用款审批程序不变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要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收支平衡以及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附件：《八公山区 2020 年部门预算下达表》



八公山区财政局

2020年4月13日